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2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民康医院：

你院报送的《达州市民康医院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小河嘴社区8小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18508.87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住院楼C栋（5F/-1F）和门卫，地上建筑面积 $14544.91m^2$ ，地下建筑面积 $3963.96m^2$ 。C栋住院楼主要功能定位：建设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技、康复、认知症治疗、老年患者养护等功能用房。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在占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场地和其他临时工程，施工过程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场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避免雨水的冲刷。施工结束后，严格按设计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

(三) 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及时清运建筑渣土、设置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装卸材料时尽量控制起尘点，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易飞扬物料露天堆放时必须覆盖，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及杂物，严禁混凝土现场搅拌。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封闭措施处理，周围设置绿化带，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

(四) 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检验室酸碱废



水、餐饮废水依托现有设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医疗污水一起排入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text{m}^3/\text{d}$ ），采取“格栅+调节+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设有MBR）+消毒池”工艺进行处理，医院污水经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九龙湖大道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鉴于九龙湖大道尚在建设中，不具备纳污接管条件，近期由医院自行新建临时污水管网就近接入附近已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州河。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选用先进、噪声较低的环保型施工机械和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坚持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营运期优选设备、减振消声、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设置病房位置、加强对来院病人的引导，加强对中央空调外机隔声设施维护，定期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若出现项目中央空调扰民现象，则应采取措施，杜绝噪声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外运至有关部门指定消纳场；营运期医院产生的废一次性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委托专门的收集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污水



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餐饮废油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十）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院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



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院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